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947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廖苡琪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振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3日通知命於5日內補正「確認請求範圍為何?(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)。」，此項通知已於114年11月11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不符合民事訴訟法第511條應表明「請求確切金額及數量」，故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1　月　24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張川苑